

金融发展局发表香港权益披露制度报告

金融发展局今日（十二月三十日）发表有关香港权益披露制度的报告，以促进香港金融服务业的长远发展，并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。

为了提高有投票权股份权益的透明度，让投资者得悉相关资料，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第 XV 部订明有关香港上市法团的权益披露规定。市场参与者一直十分关注香港的披露规则过于复杂、合规成本高，以及较易令人误堕法网，遭受刑事检控。香港的权益披露制度复杂，投资大众对现行的披露规则和豁免项目可能没有透彻了解，对他们来说，有关披露实际上未必能达到规定原意。

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二零零三年三月发出《〈证券及期货条例〉第 XV 部的概要——披露权益》，以提供指引。虽然该指引最近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已进一步更新，但根据现行的权益披露条文提供指引，或修订某些权益披露条文，都未必能够完全处理市场的疑虑。

金发局主席史美伦说：「沪港通最近开通，加上有关方面在区内推出了多项鼓励企业来港上市的措施，本港市场的投资者基础近期不断扩大，是开展改革香港权益披露制度工作的适当时机。报告拟议的改动，有助香港的权益披露制度与全球主要金融市场的披露规则趋同。」

报告提出多项建议，以探讨权益披露制度内可更臻完善的地方，包括扩大 / 加强为披露目的而作出的豁免范围及无须披露的权益；把提交存档通知的时间划一；简化核准借出代理人制度及基金管理集团的综合权益 / 归属权益，以及把违反行为非刑事化，但证实有犯罪意图者除外。

鉴于报告建议对现行的权益披露制度作出的改动，不但范围广泛，而且项目繁多，业界相信重订制度，全面改革，应是众所乐见。

报告可在金发局网页：www.fsd.org.hk 下载。

关于金发局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二零一三年成立的金发局，为一个高层次及跨界别的咨询机构，旨在就如何推动香港金融业的更大发展及金融产业策略性发展路向，征询业界并提出建议。

金发局辖下已成立五个小组，分别为政策研究小组、内地机遇小组、拓新业务小组、市场推广小组，以及人力资源小组。

完

2014年12月30日(星期二)